



2013 年度报告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目录

公司简介	2
行长致辞	4
业务回顾	6
公司治理报告	11
风险管理	21
企业社会责任	36
重大事项	38
财务报告	39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42

公司简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南商（中国）”】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通过其全资附属机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简称“南商”】——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商业银行。

南商于 1949 年 12 月 14 日在香港开业。开业 60 余年来，南商始终秉承“以客为先、以礼待人”的服务宗旨，坚持“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立足香港，面向世界，以服务客户为己任。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南商已成为一家具有相当经营规模和实力的香港注册银行，服务网点不仅遍布香港，还延伸至美国三藩市。1982 年，南商在深圳经济特区开设分行，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商将其在内地的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汕头、青岛、杭州、无锡、成都、南宁、海口、大连、合肥等地设有分支行，为客户提供包括人民币服务在内的优质银行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国银行与南商（中国）共同推出“渠道共享”服务，南商（中国）的网点服务延伸至中国银行上万家营业网点，借记卡客户可持卡于中国银行柜台/ATM 机办理存款、取款、修改密码、查询余额等业务，随时随地享用便捷的银行服务；2011 年 10 月，南商（中国）总部和上海分行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2012 年 6 月 7 日，南商（中国）完成增资 24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达到等值 6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大大提升南商（中国）在同业中的资本实力；同年，南商（中国）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内地发行信用卡资质，成为在中国内地独立发行信用卡首三家外资银行之一。

南商（中国）以“价值创造”为目标，坚持走“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智能化”的经营之道，以改革促创新、以专业促效益，力争通过做强专业、做优特色，形成核心竞争力，打造独特银行品牌。

行长致辞



过去的一年是充满变动与挑战的一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有忧，下行压力较大，同时市场化改革提速、市场流动性趋紧，银行业经营形势严峻。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南商（中国）在董事会的领导和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持续推动“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智能化”（以下简称“四化”）的发展战略，坚持以价值创造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内部流程、改善业务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着力队伍建设，经营情况较去年有较大提升。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底，本行总资产 876 亿人民币，较年初增长 19.27%，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587 亿元、420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5.37%、17.36%，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收入为 16.45 亿元、税后盈利为 2.42 亿元，较 2012 年分别增长 32.5%、32.7%，盈利能力显著提高；贷款拨备率为 1.79%、拨备覆盖率为 350.67%，较年初分别增加 0.35%、28.68%，风险防范基础增强。各项主要业务指标均高于外资同业平均增长水平，取得“好于以往、优于同业、高于预期”的经营成果。

去年，本行利用自身具备的集团联动优势、外资法人银行优势，进一步细化了“四化”的发展策略：一是明确专业化八大领域的发展方向，即贸易金融、离岸金融、金融机构、资金业务、小微与个人融资服务、消费金融、跨境理财、出国金融；二是打造内联外通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加强与中银香港的合作共同服务好两地客户，联手中国银行各海外分行为国内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三是探索多元化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并将创新领域横向扩展至包括经营领域、金融产品以及合作渠道的多元化；四是顺应国内新趋势打造智能化银行，制定了构建四大特色业务平台的智能化发展策略，即跨境金融机构代理平台、个人跨境理财平台、产业链 B2B 平台、现金管理平台。

2013年本行稳步推进网点建设，新开一分四支，即合肥分行、北京五路居支行、深圳前海支行、无锡江阴支行、青岛城阳支行。截至年底，全国营业网点已达36家。同时，在电子渠道方面：本行优化了个人网银开户流程和理财产品交易流程，增加了表外理财产品网上交易功能和活期账户交易短信通知服务，延长了个人网银境内人民币小额汇款服务时间，显著提升用户体验。

2013年，本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起了覆盖全国的“南商清凉之夏”系列公益活动，如举办纳凉晚会、开放纳凉小区以及走访各地小区、环卫所、敬老院等单位赠送各种消暑用品，受到了政府部门、福利机构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在寒冬来临之际，为了解决贫困地区孩子过冬保暖的问题，本行为云南省永胜县羊坪中心学校发起了“衣”起过暖冬爱心计划，得到全行员工及外部各界爱心人士的热切响应。

2014年南商(中国)将依托中银集团整体优势，致力于中国本土发展和跨境服务，深入推动“四化”建设、着力形成内生型规模扩展模式、重点引入香港服务文化、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力争成为客户服务优质、经营管理稳健、专业领域创新、社会责任突出的外资法人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行长：  _____

面对 2013 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年内部分时段市场流动性异常紧张的经济形势，南商（中国）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智能化”的业务发展策略，全力打造“四大电子平台”和“八大特色业务”，搭建“内联外通”的合作渠道，持续提升服务效能，着手实施主动风险管理，经营状况反较前几年有较大起色：整体财务指标完成情况高于去年、超过预算，业绩表现良好；存、贷款增长及盈利水平亦明显好于内地主要外资法人银行平均水平。

围绕“四化”策略，推进差异化经营

1. 企业金融业务

围绕贸易金融、离岸金融、金融机构及资金业务四个领域，创新产品组合与业务模式。全年研发并推出多种专业产品和服务模式。其中，以贸易金融为突破口，启用多种新型合作方案，推广“离在岸一体化”业务模式。截至 12 月末，企金累计实现经营收入 10.94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算指针，较去年同期增长 28%；其中非利息收入 29,345 万元，完成预算指针的 125%，较去年同期增加 76%，占企金总收入的 26.8%。

金融机构。以跨境金融机构代理平台为载体，大力推进“内联外通”，已与 20 家中行海外行建立联系，并与其中 10 家开展内保外贷合作；与 23 家中行国内一级分行建立联系，并与广西省中行就中小企银团开展合作；与 7 家国内金融机构签署《福费廷总协议》，与 6 家国内同业签署《国内信用证业务合作协议》，与 4 家国内同业签署《同业代付业务合作协议》；先后拓展 10 余家海外银行及一众非银金融机构，多方位开展合作，实现由单一授信业务向综合配套服务转变。



资金业务。年内陆续推出跨境转收款、跨境转汇款等业务，利用我行跨境优势为客户提供境内外最优结售汇价格；开发配合跨境福费廷业务的跨币种远期业务；创新财资产品组合，有效降低理财产品存款占比；借助存本贷外业务机会，积极开展利率互换销售，交易量增幅已达同期 636%；推出首款投资非标准债权资产的“益享 II 号”定向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大幅提高收益水平，首期产品实现全额募集。

中小企业业务。深耕多种行业批量业务模式；与专业机构对接，寻求渠道合作创新；通过提前介入、并行操作等手段，提高批量业务模式下审批效率；年内，中小企业业务累计新增授信客户数 263 户；经营收入占比企金整体贡献度从 2012 年末的 5.13% 提升至 8.84%。



中国银行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成员

2. 个人金融业务

围绕小微与个人融资服务、消费金融、跨境理财、出国金融四个领域，打造中高端个人服务特色品牌。年内推出“消费通”、“财融通”、代销基金、代理人寿保险等新业务，优化“逸贷宝”等产品，向客户提供差异化资产配置方案；通过个贷政策的本地化调整及非按揭业务占比的提升，助力贷款业务快速发展，于11月即达成全年新增指标；与中行东京分行、澳门分行、新加坡分行和中银国际等机构合作，引入优势海外基金产品，探索新渠道、新模式；推出信用卡业务，推广现金分期“贷易宝”，形成中间业务新来源。



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效能

1. 合理布局物理网点。年内，南商（中国）新增合肥分行、北京五路居支行、深圳前海支行、无锡江阴支行及青岛城阳支行 5 家网点，截止 12 月底，全行网点达 36 家；苏州、上海自贸试验区的 2 家分支行网点已在筹建中；同期推进“良好分支行”标准建设，提升网点效能。
2. 优化网银功能。优化个人网银开户流程和理财产品交易流程，增加表外理财产品网上交易功能和活期账户交易短信通知服务，延长个人网银境内人民币小额汇款服务时间，提升用户体验。推出企业授信客户在线提还款功能，方便客户用款；推出即期结汇，留住客户存款。
3. 推进电子平台建设。明确电子化平台建设的四个方向，成立各平台工作小组，研究业务需求，制定实施计划。
4. 提升服务效能。开展“微工作、会生活”系列建言献策活动及“规章制度本地化”、“简明高效，提速 100”、“提升综合运营能力”等项目，进一步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发挥中小银行“灵活高效、以小为美”的特点。

实施主动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年内，南商（中国）采取多项措施实施主动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1. 加强授信指引，严格审批标准，提升授信审批的专业化水平，完善授信组合和限额管理。聚焦若干行业，坚持研究先行、调研先行；全力推进“一行一业”工作，加速出台授信审批指引；坚持适度从严的审批标准，强化第二还款来源的风险缓释作用，要求选择“好客户”、“好产品”及“强担保”的授信业务，确保业务稳健、持续发展；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制定授信集中度的管控措施；研究对高风险行业增设授信发展限额。
2. 按季组织开展授信资产定期盘存，通过盘存，制定存量授信的“增、持、减、退”方案，主动夯实资产质量，防范潜在授信风险；同时，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大存量不良清收处置力度，截止 2013 年末，全行不良率已压降为 0.51%。
3. 制订《分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总行对分行的管理、监督和评价，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通过定期下发授信审核情况通报、通报风险事项案例、开展不良授信责任认定等方式，加大授信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力度。

2014 年，南商（中国）将继续围绕“四化”建设，在提升效益、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稳步扩张规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向长远战略目标的达成迈进。

股东

2013 年南洋商业银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公司章程修订、董事连任及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目前，本行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有 2 名副董事长，3 名非执行董事，1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¹：

姓名	职务
和广北	董事长
周载群	副董事长
高迎欣	副董事长
王建强	非执行董事
李久仲	非执行董事
肖 伟	非执行董事
贡华章	独立董事
程泽宇	执行董事

¹ 丁向群女士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的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13年，董事会于3月14日、6月7日、8月14日、12月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本行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整体架构及功能优化方案、修订2013年财务预算、修订董事会职责约章及工作规则、2014年财务预算及业务计划、2014年度分支机构设置规划方案等事项。

2013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南商（中国）《公司章程》修订稿、2012年《企业管治守则》内部监控后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绩效考核等级、2012年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对银监现场检查意见的回应等事项。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的签署，其程序、出席人数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3. 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业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工作规则。

2013年，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认真履行其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为董事会的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决策咨询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委员会	成员 ²	主要职责	召开时间	履职情况
风险委员会	李久仲（主席） 周载群 王建强	建立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风险组合状况；识别、评估、管理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审查和评估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及内部控制的充分性，监控本行对其的遵守情况。	3月13日 6月6日 8月13日 12月5日	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构成、会议频率、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及向董事会的报告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稽核委员会	贡华章（主席） 周载群 肖伟	审查及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程序、监控内部控制系统；审查内部稽核职能和人员的工作表现；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及其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的评估；监控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3月14日 6月7日 8月14日 12月6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贡华章（主席） 王建强 李久仲	审批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充分了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时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	7月24日 12月31日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高迎欣（主席） 肖伟 贡华章	建立人力资源和薪酬整体战略；监控本行人力资源战略的实施情况、鼓励管理层建立符合本行的整体战略，并支持本行愿景、使命和价值观实现的人力资源与薪酬文化。	3月4日 12月5日	
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	肖伟（主席） 高迎欣 程泽宇	协助董事会对本行提供战略及预算指引，包括准备本行的中长期战略计划；审查、动议和监控本行的中长期战略；审查预算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审查及监控本行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3月13日 6月7日 12月5日	

² 肖伟先生于2013年6月7日接替丁向群女士担任本行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4. 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董事们和专业委员会成员们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参与正式会议以外的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的其他各项工作。各位董事和下设的委员会成员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发表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交流和沟通。

贡华章先生为本行的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批准，贡华章先生还担任稽核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贡华章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会计从业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其对本行相关事务提出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意见。

2013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稽核委员会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监事

本行设一名监事，由蓝鸿震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委任，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本行 2013 年四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及发表意见。监事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监事于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文件，监督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各项议案符合本行的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议案及决议符合股东和本行利益及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认真审阅内审部门对总行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稽核报告，严格要求管理层跟进整改，同时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3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对董事会每位成员在 2012 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形成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对董事实施监督的职责，促进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成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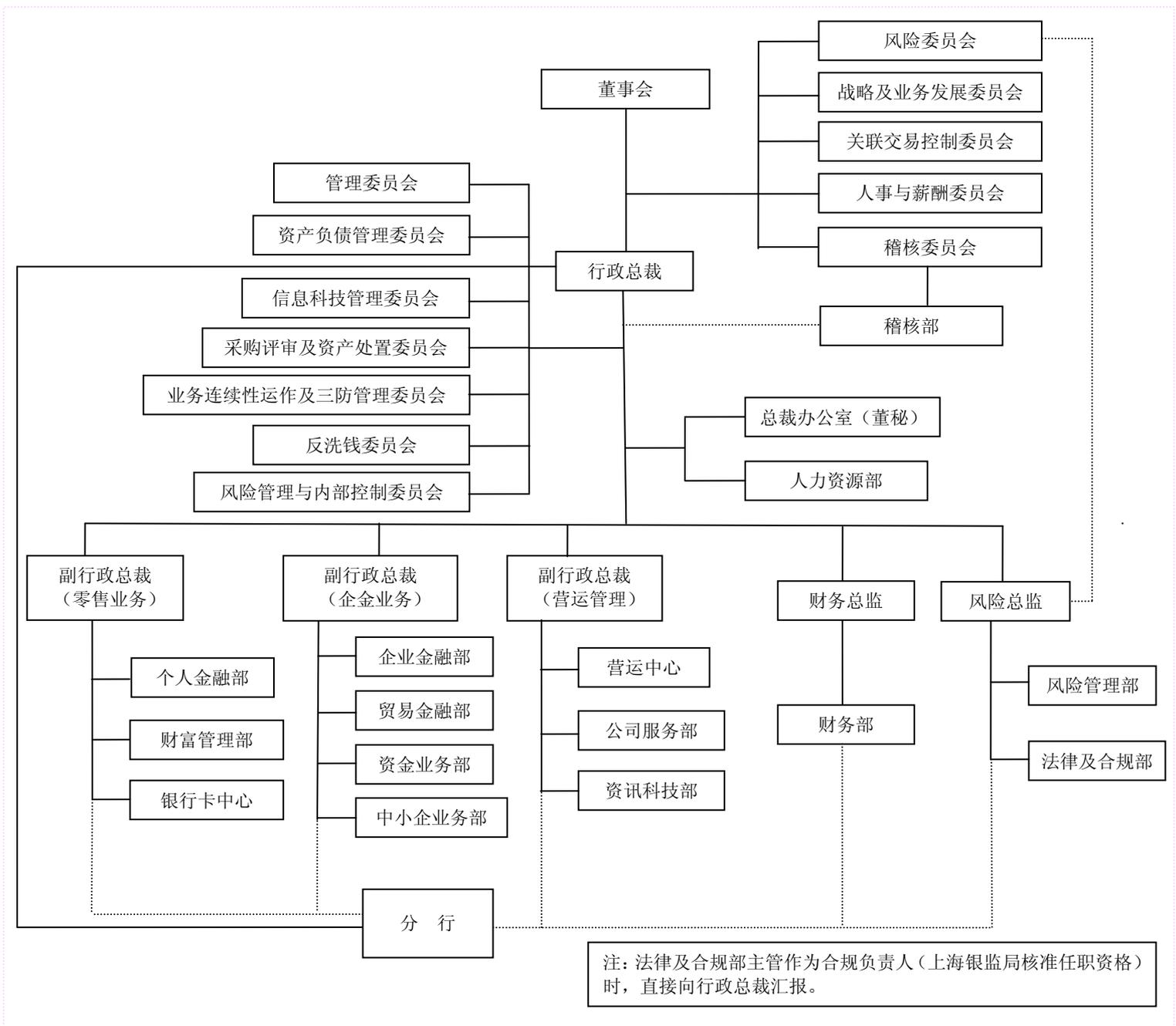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程泽宇	行政总裁
周伟荣	财务总监
韦 劲	副行政总裁（营运管理）
王 军	风险总监
杨海琴 ³	副行政总裁（零售业务）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以行政总裁为代表，副行政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政总裁工作。行政总裁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本行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拟定本行的重大管理政策；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本行的薪酬福利和奖惩方案等。2013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组织经营管理。

³ 杨海琴女士于2013年4月27日起获委任为本行副行政总裁（零售业务），赵文铭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政总裁（零售业务）。

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总行对分行的管理采用矩阵式管理模式，通过行政总裁纵向行政管理及总行职能部门横向职能管理，确保分支行依法合规经营及业务发展开拓，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本行的薪酬及激励政策适用于本行全体员工。

1. 重点岗位人员薪酬管理

本行对员工薪酬实行分类管理，并特别强调对以下重点岗位人员的薪酬管理：

(1) 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银行总体策略或重要业务，包括行政总裁、副行政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稽核部主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须经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初审、董事会核定。

(2) 主要人员：个人业务活动涉及重大风险承担，对风险暴露有重大影响，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分行行长、交易室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银行/公司盈利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主要人员”的薪酬由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核定。

2.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行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行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本行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并报董事会批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附属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稽核委员会等）的意见。

3.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为实践“讲求绩效”的企业文化，本行的绩效管理机制对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做出规范。本行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逐级向下分解，从财务、客户、基础建设/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行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完成绩效目标、对所属单位绩效的影响、履行本职工作风险管理责任及合规守纪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绩效考核既有量化指标，也有非量化指标；既有财务指标，也有非财务指标；既考核工作成果，亦评估工作过程中所涉及风险的因素。同时，辅以价值观、员工培养与发展、企业文化建设的评核，促进核心价值观的贯彻落实。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还将进行360度测评。

(2) 薪酬的风险调节机制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银行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誉风险，已纳入本行的绩效考核机制中。本行的浮薪总额按经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以确保浮薪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行的风险状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的，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浮动薪酬”及“福利”三部分组成。本行坚持市场化的薪酬分配导向，充分发挥薪酬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在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岗位的相对价值、任职者的胜任能力和绩效表现支付薪酬。一般而言，员工职等越高、责任越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越大，以体现本行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理念。

每年本行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根据本行的支付能力及全行、单位和员工三个层面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

按照本行的浮薪管理机制，浮薪金额主要挂钩本行的整体绩效表现（包括风险调节因素在内）、税后盈利等因素。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的浮薪金额进行调整，包括在业绩表现未达标的情况不发放当年浮薪。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矩阵式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行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体现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本行建立了浮薪递延机制。按照该机制，如员工的浮薪达到递延发放的标准条件，将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行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越长、职等越高或浮薪水平越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越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行长远价值创造相关联。递延浮薪的归属条件与本行未来3年每年的绩效挂钩，每年在本行绩效（含财务及非财务）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获发当年的递延浮薪。若本行的绩效表现估算需作重大修正、员工被证实犯欺诈、渎职或违反内控政策的情况下，员工未获发的递延浮薪将部分或全数取消。如员工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行方有权将已发放的浮薪全数或部分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禁止员工就递延浮薪作任何形式的对冲。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认为风险始终是存在的，但可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防范或缓释。本行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总体期望为目标，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选择可以承受的风险类别及规模，努力保持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平衡，实现可持续的、经过风险调整的股本回报最大化。

本行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银行各项业务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本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业务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实现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的有机平衡。本行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识别、衡量、监督和控制本行所承受的各类风险。本行以主动和审慎的态度管理风险，从制度、管理方法、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本行具备足够及合适的人力资源、系统技术等支持风险管理。同时本行还通过不断改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本行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促使风险管理策略得到落实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稽核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及业务发展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履行有关管理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的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日常的业务运作、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

本行提倡“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明确每一个业务单位、风险管理部门以及每一位员工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负责进行独立审计工作，评估及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质量与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主要业务的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本行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总监领导的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对业务前线提出的授信申请进行独立审核与客观评估，并负责对全行授信业务风险状况及资产质量进行整体监控，负责对业务前线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本行前线业务单位（包括分支机构），须对每笔授信申请进行详尽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并具体负责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须按既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业务活动。

1. 信贷批核程序

本行授信业务分为如下审核审批模式：

（1） 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审批模式：根据本行授信审批相关管理办法，对一些风险较低或较分散或金额较小的授信业务（如足额存款质押贷款等），授信发起单位有权审批人员按程序批准后即可生效，但需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单位人员进行检/抽查。

（2） 授信审核审批模式：除符合条件的低风险授信、部分中小企业和个人授信外，本行对一般授信采用审核审批模式。授信申请经授信发起单位人员审批后须送风险管理人员进行授信审核。审核人员不否决的前提下，授信批准人的批准权正式生效并可予以发放贷款；若审核人员否决有关申请，批准权则不能生效。重大授信应由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的风险评审，信贷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将作为风险总监授信审核、总裁/副总裁授信批准决策的重要依据。

2. 信贷风险评估

本行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查证客户身份、股权结构及最终控制者，并在具备充分理据的基础上独立、全面评估客户素质和偿债能力，确保只有符合本行授信叙做标准或信贷准则，并符合法律及道德操守经营业务的客户方可叙做授信业务。虽然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交易，其授信评估的重点及深度或有不同，但一般情况下，对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授信评估内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授信用途及叙做条件、还款资金来源、还款记录、管理层素质及操守、买家及供应商风险、继承人风险、担保人及抵押品状况、相关行业及宏观经济因素等。对于集团客户，还需考虑客户所属集团其他成员在本行的授信情况，以从整体角度评估授信风险。

本行要求对所有授信进行全面、彻底的评估，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本行委派合适的评估人员负责授信评估。评估人员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及经验，并接受足够培训。

3.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为防范授信组合的集中性风险，本行实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目前风险限额管理包括大额授信风险、行业风险、金融机构单一交易对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集中度限额指标。

本行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根据授信组合整体质量、宏观经济及政策状况等，检讨上述限额的范围及具体内容，并视情况调整限额。

4. 信贷风险监控

本行对客户的信贷监察分为现场监察和非现场监察。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通过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经营、财务、资产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了解担保人及抵押品的变化情况，并对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授信户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非现场监察指前线业务单位利用公开信息（如报章、网络、政府机构公布的信息、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等）以及本行内部信息系统或监控单位的风险提示等手段监察客户的风险征兆，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本行贷后监控报告机制包含日常报告及授信出现异常变化时的专项报告两个层面，报告路线主要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报告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部报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定期（至少每季）将全行资产质量、关键风险指标（KRI）及授信异常变化等情况报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

2013年，受国际经济形势波动和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整个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本行2013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51%，与上年末相比，虽略有上升，但本着积极、稳健的风险管理控制手段及措施，本行不良贷款比率仍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远低于内地商业银行1%的平均水平，与外资银行0.51%的平均水平持平。与此同时，本行计提减值准备余额7.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6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350.67%。

行业分布情况

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5,000,000	0.15%	133,000,000	0.37%
采矿业	-	-	150,000,000	0.42%
制造业	13,781,600,197	32.79%	13,124,087,244	36.6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25,322,354	2.92%	1,049,627,900	2.93%
建筑业	1,398,575,089	3.33%	958,735,698	2.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85,102,895	5.68%	2,362,699,106	6.6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21,240,817	0.53%	15,071,183	0.04%
批发和零售业	6,728,193,410	16.01%	4,988,847,610	13.94%
住宿和餐饮业	365,043,816	0.87%	430,892,548	1.20%
金融业	372,925,415	0.89%	151,330,318	0.42%
房地产业	4,026,323,503	9.58%	4,496,654,372	12.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7,303,116	1.75%	560,036,126	1.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3,729,863	0.51%	221,250,000	0.6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6,367,207	0.25%	23,000,000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728,513	0.14%	72,700,000	0.20%
其他	40,156,907	0.10%	49,468,643	0.14%
企业贷款小计	31,726,613,102	75.50%	28,787,400,748	80.39%
贴现	2,349,769,935	5.59%	1,934,503,924	5.40%
个人贷款	7,947,315,694	18.91%	5,086,890,799	1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23,698,731	100%	35,808,795,471	100%

客户地区分布情况

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6,068,743,060	38.24%	14,572,270,039	40.69%
华南地区	17,146,314,498	40.80%	12,366,528,161	34.53%
西南地区	3,247,418,300	7.73%	3,311,129,361	9.25%
华北地区	3,209,097,803	7.63%	3,655,177,572	10.21%
东北地区	2,352,125,070	5.60%	1,903,690,338	5.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23,698,731	100%	35,808,795,471	100%

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615,139,546	5,216,267,687
保证贷款	15,239,323,815	14,112,980,319
附担保物贷款	21,169,235,370	16,479,547,465
其中：抵押贷款	16,107,259,158	12,474,865,458
质押贷款	5,061,976,212	4,004,682,0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23,698,731	35,808,795,471

贷款评级分布情况

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正常	40,620,663,275	34,804,529,236
关注	1,188,877,471	844,177,823
次级	96,396,276	77,645,070
可疑	101,904,231	25,113,835
损失	15,857,478	57,329,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023,698,731	35,808,795,471

市场风险管理

1. 交易账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账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管理涵盖交易性汇率风险管理和结构性汇率风险管理。交易性汇率管理主要目标是即期外汇买卖、即期人民币结售汇交易敞口所产生之风险。与此相应，其他汇率风险归入结构性汇率风险，主要包括未结汇外币利润和外币资本金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损益。

本行交易账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汇远期交易及外汇掉期业务。

本行对交易盘可持盘产品实行限额管理。交易账市场风险限额总体架构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在总体架构内设定四个层级（Level A、Level B、Level C、Level D）的风险限额，其中Level A、Level B的限额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Level C由高级管理层审批，Level D是由业务单位主管审批并报备风险管理部。Level A层面设置风险值限额、年损失限额、压力测试限额。Level B根据风险种类对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分别设置风险值限额、敞口限额、年损失限额及压力测试限额。Level C的限额则细化到具体业务种类和币种。本行的交易帐市场风险限额每年进行定期重检。

本行对风险限额情况每日进行计量及监控，并建立了相应的报告及管理制度。

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财务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敏感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或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敏感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在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审批的指标限额内进行日常监控。

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经营收入的影响。

	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70,364,270	48,876,603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70,364,270)	(48,876,60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由于内外因素的变动，可能影响原有的筹资能力导致未能满足现金流需要或因支付高于市场利率造成的损失。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辖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控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财务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机制，目的是令本行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本行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计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维持稳健和充足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的核心存款；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与同业货币市场拆入能力；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设定汇报机制和应变措施。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25%	49%	48%
贷存比	≤75%	72%	70%
超额备付率		6.2%	5.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可以分为人员、系统、流程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风险，操作风险涉及本银行的各个业务领域和部门。

本银行已制定并定期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相关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范畴，确立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模式，规范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督、缓释等管理要求。

本银行在总行设有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团队，统筹制定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构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报告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各分行设有专职的合规人员，专司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部门设有兼联合规员，协助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本银行通过建立关键风险点自我评估机制（KCSA），指导各业务单位识别、评估和控制产品、流程及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潜在风险，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及持续检查。同时，本银行亦应用重点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来加强对操作风险状况的监控，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相关操作风险事项及管理状况需定期向本银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本银行制定有《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运作管理办法》等保证业务连续性运作的政策与程序，为验证紧急应变方案的有效性，本银行各业务单位制定紧急应变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本银行还通过购买综合保险缓释操作风险可能引致的损失。

本银行积极借鉴同业最佳经验和集团成熟做法，遵循内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违反法律法规、违约、侵权或怠于行使法律权利以及诉讼和不利裁决等，造成本行运作或财务状况混乱、经济损失或给本行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该类规章制度进行定期重检，包括《法律风险管理政策》、《合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任用及法律费用管理办法》等。定期重检业务示范合同，加强合同法律审查，就业务部门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评估新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发布法律风险提示或指引。积极培育法律风险文化，加强对员工的法律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风险意识，树立依法合规经营观念。完善新产品、新业务的尽职审查程序，加强对创新业务和产品开发的法律保障。加强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完善外聘律师事务所任用的管理，建立可任用律师事务所名单准入机制，并定期重检可任用的律师事务所名单。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银行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管理目标和各层级合规经营管理职责。本银行通过设立专门的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及专职合规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合规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培育健康向上的合规文化；通过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和流程改造，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一致性；通过实施合规检查、加强合规问责，建立诚信举报制度，有效识别、评估和防范合规风险。

本银行遵循中国银监会及香港金管局关联交易管理政策要求，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有效地履行关联交易管控职责，审议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的重大事项。本银行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关联人士名单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申报、审批、统计及批露等管控要求。

本银行遵循内地监管机构及中银香港集团发布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制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各层级反洗钱工作职责。逐步改进和优化反洗钱 IT 系统，提高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的筛选及报送。积极落实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工作，提升反洗钱工作技能。

声誉风险管理

本银行重点关注下列风险来源：选择客户的策略失当、产品的设计欠完善、业务推介不当、操作程序出现问题、计算机系统出现问题、员工行为失当等。为有效防范前述潜在声誉风险来源，本银行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声誉风险三道防线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应变及汇报机制，建立和完善各类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识别制度、关于新产品和新服务开发的风险评估及审核制度、各项应变计划及业务外包管理制度，以加强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维护本行良好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声誉。

资本管理

为加强资本管理，确保具备足够的能力达到资本管理目标，本行制定了资本管理政策以及资本充足比率监控区间。在确保符合监管规定、保持资本充足的前提下，结合本行的风险取向及资本回报率要求，合理运用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行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千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净额	7,957,777	7,796,676
附属资本	-	-
资本净额	7,957,777	7,796,676
加权风险资产	52,248,267	47,399,127
核心资本充足率	15.23%	16.45%
资本充足率	15.23%	16.45%

自 2013 年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千元人民币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957,777
一级资本净额	7,957,777
资本净额	8,357,716
风险加权资产	57,121,14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838,0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26,10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57,0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
资本充足率	14.63%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电脑及管理信息系统

信息技术治理

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2009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协助管理层和董事会监督各项信息科技建设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高级管理层中由副行政总裁（营运管理）承担首席信息官（CIO）职责，包括确保信息科技战略，尤其是信息系统开发战略符合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战略。

电脑系统

2013年是我行新IT三年规划的第一年，在董事会的高度重视和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围绕我行业务发展策略，IT系统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随着信用卡系统、新反洗钱系统等重要项目的正式对外投产，我行IT系统对客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满足我行客户服务、内部管控及监管合规的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把控信息科技风险，落实管控职责，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我行组织开展了各项风险自查、自评估工作，包括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自查、重要系统和网站自查、银行商用密码检查自查及业务连续性应变演练等，全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或重大系统突发事件。

企业社会责任

自 1982 年进驻内地以来，南商（中国）除了不断创新业务发展之外，一直热心于公益事业。以感恩之心报答客户，承揽社会责任。

2013 年 4 月，南商（中国）携全体员工在第一时间为四川雅安地震灾区筹得善款 26 万余元，并通过中国扶贫基金会购买赈灾物品物资以及灾后重建工作，以绵薄之力与灾区群众共克时艰、共渡难关，为灾难中的同胞增添一份力量，履行我行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



今年夏天，长三角地区持续多日的极端高温天气，给众多没有空调设备的老人、无家可归者及低收入家庭等社会弱势群体带来了严重的生活困扰。南商（中国）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担当的外资银行，在这个炎热的夏天发起了覆盖全国的“南商清凉之夏”系列公益活动，酷暑肆虐地区的分支行都积极行动起来，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用各种方式帮助社会弱势群体解决消暑纳凉难题，给世界一个公平的、清凉的夏天。

2013 年 9 月，南商（中国）响应人民银行号召支持赈灾工作，捐助 1.8 万元于汕头地区，援助当地因强降雨袭击造成的特大洪灾。

除此以外，南商（中国）还通过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社会公益活动来回馈社会，始终为民族教育事业奉献自己的力量。

2013年期间南商（中国）不间断地为其捐建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羊坪南洋商业银行学校送去教学资源和生活用品。

先后开展了“隐形的翅膀”爱心资助计划、“衣”起过暖冬公益活动，共有 55 名孩子获得爱心资金捐助，800 多名孩子收到了御寒衣物。



2013年年末，南商（中国）通过庐江县民政局慈善协会向当地汤池镇百花小学捐赠 5 万元，用于资助 10 名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以及学校内主干道施工，改善学生出行环境。



重大事项

- 2013年1月4日，北京金融街支行对外营业（2013年10月搬迁，并更名为五路居支行）
- 2013年1月11日，本行信用卡首发仪式在沪举行
- 2013年2月6日，深圳前海支行对外营业
- 2013年6月25日，本行经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 2013年9月12日，无锡江阴支行对外营业
- 2013年10月11日，本行成为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理事成员单位
- 2013年10月21日，青岛城阳支行对外营业
- 2013年11月13日，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筹建获批
- 2013年11月18日，合肥分行对外营业
- 2013年11月21日，本行在《首席财务官》主办的“2013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银行评选”中荣获“最佳离岸业务奖”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元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82,585,112	10,744,157,974
存放同业款项	23,337,559,689	16,880,855,006
拆出资金	3,627,488,374	3,688,071,676
衍生金融资产	55,446,377	67,250,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0,920,000	-
应收利息	506,024,268	483,685,9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72,709,516	35,293,320,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2,992,410	4,899,351,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8,845,886	696,556,468
投资性房地产	12,181,088	14,104,523
固定资产	314,233,960	320,475,513
在建工程	24,424,908	38,884,783
长期待摊费用	118,316,409	126,327,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24,906	74,946,952
其他资产	108,410,798	96,664,910
资产总计	87,572,263,701	73,424,652,59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98,948,288	9,339,220,424
拆入资金	6,656,207,211	3,733,068,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0,400,000	28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52,722,815	41,776,039
吸收存款	58,686,123,677	50,869,768,470
应付职工薪酬	145,534,835	91,174,173
应交税费	89,267,284	77,087,693
应付利息	966,585,548	759,742,632
其他负债	428,697,188	436,138,679
负债合计	79,614,486,846	65,627,976,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82,902,543)	(1,546,902)
盈余公积	80,956,412	56,710,7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455,877)	(111,455,877)
一般风险准备	1,057,199,849	848,020,553
未分配利润	513,979,014	504,947,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7,776,855	7,796,676,1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72,263,701	73,424,652,595

利润表

	2013 年度 元人民币	2012 年度 元人民币
利息收入	3,626,688,388	3,054,809,126
利息支出	(2,361,258,470)	(2,191,782,892)
利息净收入	1,265,429,918	863,026,2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012,753	115,289,6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42,717)	(12,786,5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670,036	102,503,074
投资收益	254,265,282	242,018,6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750,452)	18,093,609
汇兑损失	(97,234,207)	(2,148,600)
其他业务收入	22,587,972	9,678,137
营业收入	1,629,968,549	1,233,171,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846,838)	(120,813,543)
业务及管理费	(917,483,798)	(717,918,766)
资产减值损失	(311,340,714)	(194,765,584)
营业支出	(1,378,671,350)	(1,033,497,893)
营业利润	251,297,199	199,673,233
营业外收入	15,497,354	8,612,326
营业外支出	(2,820,621)	(3,221,510)
利润总额	263,973,932	205,064,049
减：所得税费用	(21,517,598)	(22,324,214)
净利润	242,456,334	182,739,835
其他综合收益	(81,355,641)	(7,951,349)
综合收益总额	161,100,693	174,788,486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元人民币	2012 年度 元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34,427,430	7,088,352,6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23,961,606	3,268,200,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7,413	39,330,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6,286,449	10,395,883,24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290,729,829)	(5,083,125,48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86,502,975)	(1,210,338,3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5,758,271)	(2,056,823,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926,948)	(366,504,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183,964)	(143,982,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25,753)	(317,501,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0,427,740)	(9,178,27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858,709	1,217,607,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7,725,977	57,853,74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000,000	2,220,045,6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32,169	123,280,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358,146	2,401,180,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41,024)	(334,980,010)
购买债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570,609)	(4,434,825,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211,633)	(4,769,805,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46,513	(2,368,625,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34,207)	2,195,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3,771,015	1,251,177,13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5,930,740	6,934,753,60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9,701,755	8,185,930,740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	0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L140-142 商铺	0755 8233 0230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22 号金融中心地下	0755 2682 8788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13 号广东省银行大厦一楼	0755 2515 6333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 34-2 区新安四路旭仕达名苑一层 108 号	0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业花园会所 1 楼	0755 8294 2929
深圳嘉宾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02 号南洋大厦 C 栋一楼	0755 8220 9955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184、185 铺位	0755 8663 6200
东莞支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9 号鼎峰国际广场 C-112、C-204 号商铺	0769 2662 68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 2 号时代广场首层	0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商场 402 商铺及中信广场首层 R03-04 商铺	0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 2 号 C001-C008、C101-C106 号商铺	020 3451 0228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1-3 层 01 商铺	020 8378 2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1 号金海广场首层 P5-P6 单元及第四层 403-405 单元	0757 8290 336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 87 号安和大厦 1 楼	0411 3984 888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一层 A、B、C、D 单元和二层	010 5839 0888
北京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丽晶苑一层 1A、二层 2A	010 6568 472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一层 105、106 室	010 5971 8565
北京五路居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二区 106	010 8854 6868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支行一览及联系方式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00 号南洋商业银行大厦一层、二层及夹层	021 2033 7500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498 号上海华富城-2 临	021 6468 1999
上海闸北支行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路 700 号大宁中心广场 7 幢 102 单元	021 5308 8888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107 号安泰大楼 105-106 室	021 6237 5000
上海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89 号明天广场 A103-A107 室	021 6375 5858
杭州分行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通策广场 2 幢 101-201 室	0571 8778 6000
杭州城中支行	杭州市庆春路 195-1 号国贸大厦 1-2 楼	0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1 楼	0771 555 8333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 3 号	0754 8826 826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南京路 66 号（南门）	0532 6670 7676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18 号	0532 6805 5618
青岛秦岭路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7 号金领世纪花园（金领世家）商业网点 12、13 单元 1-2 层	0532 8395 0878
青岛城阳支行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192 号-1	0532 6776 2929
成都分行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 70 号东渡国际 1 层及夹层	028 8628 2777
成都创业路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49 号 4 幢一层 7-9 号、10-12 号、13-16 号	028 6155 8822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28 号万科家园	0510 8119 1666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5 号凯悦国际金融中心 A 幢	0510 8187 558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柏悦中心	0551 6275 0923